

·农村社区建设专题研究·

当前农村社区建设的共识与分歧

项继权

(华中师范大学,湖北武汉 430079)

摘要:当前人们对于农村社区建设已经形成了不少共识,但是,在理论上和实践上仍存在不少分歧和争论。其中包括中国农村社区的组织边界与功能定位、社会公共服务与社区自我服务的关系、农村社区建设的方向与意义以及农村社区分析的理论基础等等。文章旨在从理论与实践的角度对上述分歧进行梳理和评述,进一步深化农村社区问题的理论研究。

关键词:农村社区;共识;分歧

中图分类号:C912.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4088(2008)09-0004-06

当前,农村社区建设已经成为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当前各级政府的农村工作的重点之一。虽然人们对于农村社区及社区建设的意义、目标、内容及其发展方向已经形成了不少共识,然而,迄今为止,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实践中,一些分歧和争论依然存在。择其要者,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

一、关于中国农村社区的类型及社会生活共同体的边界的分歧

自F·滕尼斯(Ferdinand Tonnies,1855-1936)开始,人们通常将社区视为一种“共同体”。虽然人们对于这种共同体有不同的解释,但是,人们普遍承认,“一定的地域”、“共同的纽带”、“社会交往”以及“认同意识”是一个社区或共同体最基本的要素和特征。^{[1][2]}社区也是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基于共同的利益和需求、密切的交往而形成的具有较强认同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农村社区建设的首要问题必须确定社区的边界与范围。然而,无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实践上,人们对于农村社区或农村社会生活共同体的范围与边界存在不同的认识和分歧。在对农村社区及社会生活共同体的研究中,大致有4种倾向:(1)以自然村落为边界,将自然村落视为农村社会生活共同体的基础。(2)以基层行政区域为边界,将农村最基层的组织与管理单位为农村社区。如将历史上的保甲及当今的村民委员会、村公所等等作为村社区;(3)以血缘关系为基础划定社区,如

收稿日期:2008-08-15

基金项目:本文为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新农村建设中的社区建设研究》(项目编号:07JZD0024)和国家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服务型政府建设和公共服务体系完善研究》(项目批准号:07&ZD030)的研究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项继权(1962-),湖北麻城人,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问题研究中心副主任、教授,长期从事中国农村问题研究。

将农村家族和宗族作为共同体；(4)以农民经济活动范围为边界，以农民最基本的经济活动空间作为农村社区和共同体的边界。这以西方社会学者居多。其中，最有代表性的是美国的中国社会经济史学家施坚雅(G·William Skinner)，他在1964年—1965年发表的《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中，否定了村落作为农村基本单位的意义，提出“市场共同体理论”，认为市场结构具有农民社会或传统农耕社会的全部特征，因而将集市看作一种社会体系。他认为“农民的实际社会区域的边界不是由他所在村庄的狭窄的范围决定，而是由他所在的基层市场区域的边界决定的”。基层市场满足了农民家庭所有正常的贸易需求，既是农产品和手工业品向上流动进入市场体系中较高范围的起点，也是供农民消费的输入品向下流动的终点。作为社会体系，基层集市是农民熟人社会的边界，农户所需要的劳务和资金需求一般在这里得到满足；基层市场构成了通婚圈的范围并与农民的娱乐活动有关。复合宗族、秘密会社分会、庙会董事会等组织都以基层集市为单位，因而较低的和中间的社会结构形成了与市场结构平行的等级网络；集市同时又是沟通农民与地方上层交往的核心。施坚雅在分析1949年以后的农村集市时，指出初级社以固定的邻居为单位，高级社以自然村为单位，与原有的农村社区组织相对应。然而，人民公社的范围则远远超出了基层市场甚至中间市场或高级市场的范围，违反了已有的社会体系。由于新的集体单位没有与农村贸易所形成的自然社会经济系统结合起来，最终导致了1958年—1961年的重大困难，而解决困难的办法，就是要将集体化单位与自然系统明确联系起来。

由于人们对于社区的基础和边界有不同的看法，对农村社区也划分为不同的类型。如韩明谟就指出我国农村社区有“单村或联村社区”、“村镇和集镇社区”、“庄园社区”以及历史上的“堡”、“站”、“寨”、“坞”等等是一些“特别农村社区”。^[2]从实践来看，在当前我国各省市农村社区的试点中，有的将社区定位于自然村或村民小组一级，有的定位于村委会一级，有的则是若干自然村联合组建。如2001年江西开始进行农村社区建设，2003年，江西在100个自然村开展村落社区建设试点；从2004年开始，湖北秭归县就在全县12个乡镇推广杨林桥镇“撤组建社区”的模式。显然，我国农村社区有哪些类型？其基础和边界何在？如何根据农村社会的现实合理确定社区边界，是首先必须解决的问题。

二、关于中国农村社会生活共同体的性质与特点的分歧

虽然人们普遍承认农村社区或社会生活共同体有其自身的特点，尤其是与城市及现代社会生活共同体有明显的差别，但是，对于一个特定的社会和社区来说，农村社区及社会生活共同体究竟有何特点则有不同的看法。史学界和社会学界对于中国农村社会生活共同体的性质和特点就存在明显的分歧。最为典型的是日本学者引起的关于中国农村社会生活共同体的争论。^[3]20世纪初，日本对中国农村村落进行了大量的调查，战后初期出版了大量中国农村的研究专著。其中影响最大的无疑是1940年11月—1942年11月以华北6个村落为对象实施的“满铁”《中国农村惯行调查》，该书的目的在于搞清在家庭、家族、村落组织、社会团体、共同作业、民间信仰、土地的借贷与买卖等社会活动中的社会规范。以这部6卷本的资料为依据，清水盛光、平野义太郎、戒能孝通和福武直等人分别出版了关于中国农村社会结构性性质与共同体思想的研究专著。虽然他们利用相同的资料，却对于中国农村社会共同体得出截然相反的结论。清水和平野主张中国农村存在着“乡土共同体”，认为包括中国在内的亚洲村落以农村共同体为基础，以家族邻保的连带互助形式实施的水稻农业要求以乡土为生活基础，以生命的协同、整体的亲和作为乡土生活的原理；村落在农村生活中的农耕、治安防卫、祭祀信仰、娱乐、婚葬以及农民的意识道德中的

共同规范等方面具有共同体意义的相互依存关系。而戒能孝通和福武直则认为,按照村落共同体的定义,它是村民为了从外部环境保护自身利益而结成的内向型合作关系,村民的参与是自主的,成员之间具有伙伴关系意识;它不是统治机构,村落的权力和决策得到了成员积极的、发自内心的支持。中国村落没有明确的地理边界,因而没有形成固定和稳定的村落地域集团;村落是由松散的个人联合而成的集团,由纯粹的实力关系支配。福武和旗田强调中国农村不存在日本农村对村民具有巨大制约作用的规范,村民的关系是扩散性的,村落本身不是共同体,而仅仅是一种结社性质,村内只是在“看青”等安全防卫等基础层次上的需求组织起来。20世纪80年代以后,日本社会学者重新对中国农村进行实地调查,以村落为研究单位对农村的社会变动进行实证研究,出版了一些著作,提出一些新的解释。如石田浩在《中国农村的历史与经济》中提出中国农村组织的基本性质不是“村落共同体”,而是“生活共同体”。佐佐木在《中国民众的社会与秩序》中,在福武直理论的基础之上提出了“中国村落的结社性质”、“多层结构”和“动态结构”等概念。还有的学者指出中国建国后村落具有明显的共同体特征,但是这种村落共同体的性质已经不同于“满铁”调查时期的共同体,而是国家政权向乡村渗透之后的“官制共同体”。在这种村落共同体中,人民公社时期已经建立起村落的经济基础,确立了明确的村落边界,因此,福武直的分析已经不适合于今天的中国农村。显然,这一论战为我们提出了应该如何把握中国农村社会共同体的性质、农村共同体的形成的基础和机理以及农民生活价值秩序和共同体认同等重大问题。在新农村社区建设中,我们也不能不回答农村社区或社会生活共同体的基础何在?有何特点?是依或应该是什么性质的社区?等等问题。

三、中国农村社区的发展变化及新农村建设的方向

学界大都不否认中国农村社区及社会生活体在不断的变化和发展,但是,对于中国农村社区发展变化的状况及其前景尤其是新农村建设的方向却有不同的认识。在绝大多数学者看来,改革以来,随着市场化、城市化、信息化和现代化的发展,当代中国农村社区或社会生活共同体出现了明显的社会分化、结构转型,以及多元化、多样化、复杂化,乡村社会流动加剧,日益开放。大多数学者对此持积极肯定的态度,认为这是社会现代化和进步的表现,未来新农村建设应立足于现代市场经济,在新农村建设的同时应推进工业化和城市化,实现城乡统筹协调发展。如早在1993年陆学艺就提出中国农村改革和现代化的发展导致“传统农民的终结”,农村发展的方向是工业化、城市化、商品化和社会化及城乡一体化;^[6]而另外一些学者虽然看到这些变化,则认为这正是市场化和城市化的恶果,是农村社会衰败的表现。如贺雪峰等人强调改革导致农民日益原子化、村级合作困难,农村社会在日益衰败,不断被现代性因素所“解构”和瓦解,是对农村集体精神、合作及道德的消解,主张农民回归乡村,强调立足农民自身的幸福感和消费水平,建设一个“低消费、高福利”的社会;^[7]一些学者对我国的城市化、农民进城及流动持批评和否定的态度,并提出新农村的另一条发展道路。有的担忧农民进城可能形成“贫民窟”,落入城市化的“陷阱”,强调乡村建设要在市场化和城市化以外来想办法;^[8]也有的主张将“农村组织起来”,“组织农民进新城”,变“乡土中国”为“城市中国”。^[9]还有的地方在新农村建设中推进农村土地的归并、集中经营,甚至推动并重建“集体农庄”。显然,人们对于当前农村状况及未来的发展有着全然不同的判断,对于新农村建设也有各不相同的追求。其分歧的实质在于对市场化、工业化、城市化和现代化的不同认识,在于对集体化、集中化和合作化的不同理解和不同的态度,在于如何看待20多年的农村改革的方向及成效。这些分歧不仅影响着我们对于当前农村现状、问题及未

来发展和改革方向的把握，也直接影响到我们如何推进新农村建设以及如何推进农村社区建设。无疑是必须认真清理和严肃回答的问题。

四、农村社区的组织、性质和功能定位及建设方向

在新农村建设中社区建设中难以回避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农村社区应是什么样及什么性质的组织？从历史上看，人们对于现实中的中国农村社区及社区共同体的性质有不同的认同，有的认为是一种自主或自治组织或共同体，有的称其是一种行政或半行政体，或者是“官制共同体”。那么，新农村建设中社区的性质和功能如何定位？早在我国农村改革及城市社区建设过程中，人们对于新的社区组织体制就存在严重的分歧。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施以后，不少乡村组织与管理机构陷入瘫痪之中。用什么方式重新组织农村和农民，实现农村社会的有效治理，成为必须解决的问题。对此，有两种对立的思路，按民政部有关领导的说法：一种是“管治”的思路，将农民重新组织起来，“管起来”；另一种是“自治”的思路，实行村民自治。有些地方一度就试图通过恢复、调整和强化人民公社体制，建构农村基层组织与管理体制。不过，我们党和政府意识到“用‘管’、‘治’的办法，只治表不治理，只管一时一事，且又后患无穷。只有民主管理，才能治根本，管长远”。^⑨最后走上了村民自治之路，并强调乡镇政权与村民委员会之间是“指导关系”而不是“领导关系”。但是，在实践中，乡村之间的“指导关系”一开始就遭到乡镇干部相当普遍的责难和否定，他们声称“这将使乡镇政府变成无脚的螃蟹，无法对乡村和农民进行有效的管理”。有的甚至担心会“导致农村的失控”。种种试图重新恢复乡镇政权对村的法律上的“领导关系”的努力从未停止过，最终也造成村民自治举步维艰，村委会组织严重的行政化。与此类似的是，在城市社区的建设中，关于城市社区建设也曾出现行政和自治两种导向，最终强调社区的自治性质，只是各地对社区自治的范围、功能及与上级政府的关系等有不同的规定。由此，给我们提出一个重大问题是，未来新农村中的农村社区应该是一种什么性质的组织？在实践是向行政化方向还是自治化方向发展？这直接关系到农村社区建设的方向。特别是当前关于农村基层组织与管理体制改革方向正在进行激烈的争论，如张厚安等人认为，“乡政村治”是中国特色的农村治理模式，主张“加强乡政，完善村治”；徐勇等人则主张实行“县政、乡派与村治”；沈延生等主张将“乡政”下沉到原行政村一级，将“村治”局限在自然村之内；或者实行“乡治、村政、社有”；李凡等主张乡镇改革从“乡镇长直选”开始，实行“乡镇自治式民主”改革；于建嵘等主张在村民自治的基础上，实行“乡镇自治”，将国家的基层政权单位收缩到县一级；还有人主张改造现有的乡镇政府，彻底转变职能，实行“乡政自治”；也有的主张撤销乡镇，政府组织从乡村退出。这表明人们对于农村基层组织管理的方向、思路和对策存在重大的分歧。由此，我们不能不认真研究并审慎地回答未来农村社区组织与管理体制建设和发展的方向问题。

五、农村公共服务和社会服务的机制及改革方向问题

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不足、公共服务水平差、城乡居民公共服务发展不平衡是当前人们的共识。如何加强农村公共服务，改善农民的生产条件，提高生活质量，实现农村公共服务的均等化，让农民群众平等分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的成果，已经成为党和政府工作的重点。不过，人们对于如何加强农村公共服务，如何改革农村公共服务体制，构建新的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却存在严重的分歧。一条思路是国家化和集中化的思路。一些人认为，农村公共服务不足是国家投入不足，

或国家放弃公共服务的责任,强调农民自我服务的后果,因此,改革的方向应是加大政府投入,政府承担农村公共服务的责任。具体措施应是加强农村公共服务体制的建设,包括人员、经费、组织建设等。应强化农村现有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如“七站八所”。然而,另一部分人虽然同意农村公共服务是国家投入不足的结果,但是,对于如何加大投入及投入的机制有不同的看法,强调单纯依靠政府投入不可能解决农村公共服务的供给问题,况且,政府直接生产公共品成本高、效率低,应走市场化、社会化之路。这一分歧集中体现在当前乡镇事业单位改革及新型农村公共服务体系的建设中。有的从建立国家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出发强调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现有的乡镇事业单位体制;有的则主张对乡镇事业单位进行分类改革,传统的经营性和社会性的事务尽可能交给市场、社区和社会组织;有的则主张农村基层政府及事业单位只能承担公共产品及公共服务,有的则提出凡是市场和社会做不好、做不了或不愿意做的事均应由政府承担。湖北省是全国最早全面进行乡镇事业单位改革的省份。其改革的基本原则和目标是坚持市场取向、开拓创新的原则,遵循市场规律,引入竞争机制,办好社会事业,变“养人”为“养事”;按照“行政职能整体转移、经营职能走向市场、公益服务职能面向社会”的总体思路,对乡镇事业单位职能进行分解、转换和重新定位。这一改革也引发极大的争论,对此的批评不绝。如此等等,反映人们对于农村公共服务体制的建设和改革的方向仍存在分歧。不同的建设思路必将对农村社区社会服务和社会建设产生不同的影响和后果。如何加强农村公共服务和社会服务?农村社区应承担哪些服务功能?社会公共服务与社区服务如何衔接?以及公共服务和社会服务的生产、供给、付费、监管及城乡公共服务的均衡等等都是需要进一步研究解决的问题。

六、农村社区研究的理论资源与限度问题

学术研究是一个持续不断、不断丰富、不断创新的过程。已有的研究也为我们进行农村社区研究提供了丰富的理论资源。不过,对于现存的理论我们也应持审慎而科学的态度,在吸收和继承的同时也必须注意其理论适用的范围和条件,同时,也必须注意不同理论之间的张力和冲突。这是我们科学运用和不断进行理论创新的基本要求。从目前来看,对于社区研究有不同的解释框架和理论模式,由此也给我们提供了对农村社区不同的分析视角。其中,最广泛使用的理论和分析框架有6种:(1)人文区位理论。人文区位理论着眼于把社区作为一种空间现象或区域单位来研究。它强调社区的地域及空间分布、空间结构、区位功能及社区的进化和竞争。关注社区环境、人口、文化等因素及其结构和变化。一般认为芝加哥学派是这一理论的创始者。代表性的人物有派克、E·W·派吉斯、R·D·麦肯齐以及D·D·邓肯等。不过,早期芝加哥学派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城市社区的研究,过多地强调社区的自然因素及自发过程还忽视人类自身行为。这些在当代已经有所改变。(2)社会系统理论。对社区作社会系统理论的研究主要有R·L·沃伦和I·T·桑德斯。沃伦的《美国社区》研究就提出社区研究的两个思路:一是横向系统即地区水平上的单位联系;一是纵向系统即社区之上的功能关系,如社区与国家各单位的联系。桑德斯在《社区——社会系统导论》中提出社会系统概念,强调社区的主要成分包括人、社会群体和主要社会系统。(3)单位制理论。单位制理论是美国学者魏昂德(Andrew Walder)最早提出来的(《共产主义新传统主义》,1986年)。他认为,社会主义国家的公有制体系属于“再分配体制”,“单位”是资源分配的基本单元,也是社会控制的基本单位。不过,单位制理论是否可以应用农村社区的研究?就华尔德本人来看,他也曾将人民公社时期中国农村地方社区视为一种单位,如果说这一判断对于人民公社时期是适用的话,显然不适应改革以后的大多数乡村的现实。对于当前和未来的农村

社区,我们必须寻求新的解释。(4)公民社会理论。“公民社会”或“市民社会”(Civil Society)理论是当前广泛应用的理论之一。在“公民社会理论”的应用上,学术界形成了两种不同的研究思路,一是将“公民社会理论”作为一种解释模式来分析传统中国的国家与社会关系,它主要体现在对中国晚清城市社会结构的分析上。如黄宗智提出了“第三领域”概念;二是将国家与公民社会之间的合作互动关系作为中国社会管理体制改革的建构方向,并为此提供理论支撑和政策建议。如“善治”问题。在社区研究中,一些人将“社区”及社区自治本身视为公民社会的建设,同时,也强调在社区建设及社区服务中各种群体和组织之间的沟通、协商、合作。(5)“市场转型理论”。“市场转型理论”是国际学术界研究社会主义国家市场转型(market transition)及其所带来的社会转变所形成的一种理论。孙立平借鉴“市场转型理论”来分析社区转型,认为“市场转型理论”较少关注人们日常生活及其组织形式的变化,因而对“社会转变”的认识是不全面的,提出社区研究的重点应当是市场转型时期社区与单位的关系以及这种关系的变化过程及其模式;^[9]与“市场转型理论”理论有关的是,有些学者提出了国家、市场、社区三元分化的观点。(6)“社会共同体理论”。自滕尼斯提出“社区”或“共同体”以来,共同体理论就一直是人们分析社区的基本理论。不过,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实践中人们对于社会共同体的本质、特征、基础及其变化的认识一直存在分歧,包括如上对中国农村共同体的争论。也正是对此不同的看法,人们对于中国历史上是否存在共同体以及村落等是否是共同体或社区产生了分歧。另一方面,滕尼斯的共同体理论也受到一些学者的批评,如秦晖即对滕尼斯对共同体与社会的二分法提出批评,他提出“大共同体”和“小共同体”的分析框架,强调中国社会的小共同体受大共同体的制约和影响。中国是国家本位或大共同体本位,小共同体难以成长。^[10]如此也向我们提出在社区分析中如何运用共同体理论或者进一步是如何运用西方理论的问题。要求我们在借鉴西方的理论的同时,应注意其理论的基础和条件,必须立足于中国的现实创新和发展理论。

总之,虽然中国农村社区的实践及理论研究中人们已经达成了一些共识,但是,仍存在不少分歧,这些分歧既有社区分析的理论问题,也有社区建设的实践问题;既有社区建设的制度问题,也有社区建设的政策问题,都迫切需要理论工作者和实践工作者给予回答。

参考文献:

- [1]于燕燕.社区自治与政府职能转变[M].中国社会出版社,2005.
- [2]韩明谏.农村社会学[M].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
- [3]张思.近代华北村落共同体的变迁[M].商务印书馆,2005.
- [4]陆学艺.县级综合改革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M].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
- [5]贺雪峰.农民本位的新农村建设[J].开放时代,2006(4).
- [6]温铁军.“三农问题”的本土化思路[J].学习月刊 2005(9).
- [7]潘维.依靠农民高速推进城市化——关于我国 21 世纪上半叶宏观经济战略的建议[J].战略与管理,2004(2).
- [8]李学举.村民自治三年实践的思考[M].中国社会出版社,1992.
- [9]孙立平.实践社会学与市场转型过程分析[J].中国社会科学,2002(5).
- [10]秦晖.共同体·社会·大共同体——评滕尼斯《共同体与社会》[J].书屋,2000(2).

[责任编辑 张义祯]